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六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及
-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重新計算短期投資（如下文詳述）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之日止。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公司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過往並未撇銷或未於綜合儲備賬確認之商譽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已辨別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於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而計算。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並在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非經常特別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扭轉該事件之影響，則作別論。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即屬有關連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檢修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算折舊。

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發展成本及商標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之特性明確；開支可獨立辨認並能可靠地衡量；可合理確定項目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並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則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予以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資產計算列賬。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融資租約之財務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歸於出租人，則此等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須支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長期投資

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投資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長期投資，則按個別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長期投資 (續)

倘證券之公平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減值僅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產生之期間內之損益賬中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而有理由相信新情況及事件將延續至可預見未來，則過往扣除之減值金額將按過往扣除之金額計入損益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就交易目的持有之管理基金及上市股份證券，並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陳舊存貨及滯銷項目均會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使用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i)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ii)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i)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ii)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入確認

於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收入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 (e) 就出售長期投資而言，在訂立相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f) 就出售固定資產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估計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分別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及先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於相關國家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因此，該等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及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涉及外幣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滙率記賬。兌換引起之盈虧於損益表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之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1,878,210	1,484,312	409,144	287,161	-	-	2,287,354	1,771,473
分部間銷售	98,192	85,572	-	2,085	(98,192)	(87,657)	-	-
其他收入	177	92	3,819	1,615	-	-	3,996	1,707
總額	<u>1,976,579</u>	<u>1,569,976</u>	<u>412,963</u>	<u>290,861</u>	<u>(98,192)</u>	<u>(87,657)</u>	<u>2,291,350</u>	<u>1,773,180</u>
分部業績	<u>29,655</u>	<u>40,038</u>	<u>18,130</u>	<u>24,925</u>	<u>-</u>	<u>-</u>	<u>47,785</u>	<u>64,963</u>
利息收入							1,134	27
一項長期上市投資之 股息收入							1,240	2,327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收益							(6,075)	683
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 所得收益							197,663	85,8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771	5
一項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	(975)
其他資產減值							-	(335)
固定資產減值							(907)	-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							6,161	(1,101)
經營業務溢利							253,772	151,474
融資成本							(11,396)	(9,077)
除稅前溢利							242,376	142,397
稅項							(32,266)	(16,42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u>210,110</u>	<u>125,970</u>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7,525	391,314	319,475	309,863	797,000	701,177
未分配之資產					253,889	93,122
資產總值					1,050,889	794,299
分部負債	107,278	88,738	76,277	85,574	183,555	174,312
未分配之負債					393,437	313,142
負債總額					576,992	487,4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05	2,435	12,420	11,303	15,025	13,738
未分配之折舊					1,220	6
					16,245	13,744
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	-	-	1,992	1,714	1,992	1,714
其他非現金開支	907	-	-	-	907	-
未分配之非現金開支					-	1,310
					907	1,310
呆壞賬撥備	1,946	1,890	3,029	1,505	4,975	3,395
資本開支	3,322	4,634	10,368	23,061	13,690	27,695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47,566	-
					61,256	27,6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												
銷售	<u>1,710,611</u>	<u>1,486,703</u>	<u>1,557</u>	<u>-</u>	<u>315,542</u>	<u>193,942</u>	<u>113,996</u>	<u>50,842</u>	<u>145,648</u>	<u>39,986</u>	<u>2,287,354</u>	<u>1,771,47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395,177</u>	<u>361,125</u>	<u>284,526</u>	<u>277,466</u>	<u>111,669</u>	<u>62,586</u>	<u>-</u>	<u>-</u>	<u>5,628</u>	<u>-</u>	<u>797,000</u>	<u>701,177</u>
資本開支	<u>54,630</u>	<u>7,968</u>	<u>4,951</u>	<u>19,373</u>	<u>1,643</u>	<u>354</u>	<u>-</u>	<u>-</u>	<u>32</u>	<u>-</u>	<u>61,256</u>	<u>27,695</u>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u>1,878,210</u>	<u>1,484,312</u>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u>409,144</u>	<u>287,161</u>
	<u>2,287,354</u>	<u>1,771,473</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6,245	13,74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92	1,528
無形資產撇銷*		–	186
呆壞賬撥備***		4,975	3,39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4,034	3,347
核數師酬金		1,000	950
固定資產減值***	14	907	–
一項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	975
其他資產減值***		–	3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146	50,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3	1,845
減：沒收供款#		(17)	(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306	1,371
		74,452	51,55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771)	(5)
滙兌收益淨額***		(6,625)	(6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6,075	(683)
一項長期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40)	(2,327)
利息收入**		(1,134)	(27)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中。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可作為減輕於未來年度所作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008	8,879
須於五年以外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206	–
融資租約利息	182	198
	<u>11,396</u>	<u>9,077</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3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36	10,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2	452
	<u>11,598</u>	<u>10,979</u>
	<u>11,828</u>	<u>11,079</u>

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為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1
	8	7
	8	7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因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包括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其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本年度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5	1,2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275	1,242
	1,275	1,2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續)

擁有以下酬金幅度之薪酬最高而非董事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1</u>	<u>1</u>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因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以招攬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11%至33% (二零零四年：11%至22%)，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本年度稅項	5,044	5,297
香港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95	(636)
其他地區 – 本年度稅項#	24,571	10,186
其他地區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181
遞延稅項 – 附註27	2,384	1,39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32,266</u>	<u>16,427</u>

10.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2,376</u>	<u>142,397</u>
按適用稅率就於有關國家取得之溢利計算之稅項 [#]	64,946	35,125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67	(455)
毋須課稅收入	(34,975)	(16,690)
不可扣稅開支	1,169	1,3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7	-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8)	(2,85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32,266</u>	<u>16,427</u>

[#] 此數額包括出售部份韓國長期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利得稅(附註18)。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為180,2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672,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11,342	10,079
特別－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	40,50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	64,813	32,407
	<u>76,155</u>	<u>82,994</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210,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9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5,082,419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378,318,85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海外)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年初	22,852	9,289	17,025	12,007	76,826	7,513	145,512
添置	43,057	-	6,153	3,218	5,339	2,286	60,053
出售	(22,392)	-	(1,021)	-	(62)	(946)	(24,421)
滙兌調整	-	146	-	44	-	48	2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517</u>	<u>9,435</u>	<u>22,157</u>	<u>15,269</u>	<u>82,103</u>	<u>8,901</u>	<u>181,382</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999	2,672	13,094	8,634	32,909	4,237	73,545
年內折舊撥備	646	137	2,681	1,881	9,293	1,607	16,245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附註6	-	907	-	-	-	-	907
出售	(12,132)	-	(770)	-	(62)	(868)	(13,832)
滙兌調整	-	49	-	37	-	26	1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3</u>	<u>3,765</u>	<u>15,005</u>	<u>10,552</u>	<u>42,140</u>	<u>5,002</u>	<u>76,9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004</u>	<u>5,670</u>	<u>7,152</u>	<u>4,717</u>	<u>39,963</u>	<u>3,899</u>	<u>104,40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53</u>	<u>6,617</u>	<u>3,931</u>	<u>3,373</u>	<u>43,917</u>	<u>3,276</u>	<u>71,967</u>

14. 固定資產 (續)

上述所載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9,435	9,435
中期租約	43,517	–	43,517
	<u>43,517</u>	<u>9,435</u>	<u>52,952</u>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37,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1,9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8,000港元)之汽車及7,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年內就該等資產作出之折舊費用為1,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2,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4,133	4,133
添置	732	471	1,2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2</u>	<u>4,604</u>	<u>5,336</u>
累計攤銷：			
年初	–	1,703	1,703
於年內折舊－附註6	154	1,838	1,9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u>	<u>3,541</u>	<u>3,6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8</u>	<u>1,063</u>	<u>1,64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30</u>	<u>2,43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5	55,015
附屬公司欠款	364,391	197,877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5,676)	(15,676)
	403,730	237,216
減值撥備	(16,564)	(16,564)
	387,166	220,652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卓電子」)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 (「先思中國」)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先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9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AVC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AV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AV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電子元件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GN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品牌控股
先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本年度內新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及先思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結算日後，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BreconRidg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協議補充)，以將其於先卓電子之股權分兩批出售，作為支付BreconRidge若干普通股權益之代價(「交易事項」)。BreconRidge為一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跨國公司客戶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有關該交易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a)。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86	386
收購時之商譽	958	958
	<hr/>	<hr/>
	1,344	1,344
減值撥備	(1,344)	(1,344)
	<hr/>	<hr/>
	-	-
	<hr/> <hr/>	<hr/> <hr/>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Easyband Broadban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36	36	投資控股
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36	36	買賣硬件及軟件 產品，以及提供 寬頻及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廣州新科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35	35	提供系統集成 及電子商貿 相關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該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乃根據合資合同成立。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7,417	27,811	7,049	26,42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950	1,950	-	-
減值撥備	(1,950)	(1,950)	-	-
	<u>7,417</u>	<u>27,811</u>	<u>7,049</u>	<u>26,42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Reigncom Limited（「Reigncom」）之3.3%（二零零四年：12.4%）股權，即440,50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825,840股）。Reigncom為一間韓國公司，於大韓民國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KOSDAQ」）上市。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設計及銷售MP3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Reigncom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比例向當日所有現有股東發行紅股（「Reigncom紅股發行」）。由於Reigncom紅股發行，本公司年內獲發行合共825,840股Reigncom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售出合共1,211,175股Reigncom股份，所得之總收益淨額為218,057,000港元（「Reigncom出售事項」）。本年度Reigncom出售事項導致產生稅前收益淨額197,663,000港元。就Reigncom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繳資本利得稅24,179,000港元（附註10）。

去年，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用途持有Reigncom股份，蓋因本集團年內繼續為Reigncom提供生產MP3機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EMS」）。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仍將本集團於Reigncom股份之其餘權益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以維持其與Reigncom之業務關係。因此，於結算日，Reigncom股份仍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Reigncom股份之總市值約為68,346,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長期投資 (續)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作出之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所有剩餘Reigncom股份（「結算日後Reigncom出售事項」）。董事作出此項決定，乃由於彼等認為該項安排將不會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結算日後Reigncom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之通函內。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按原值	2,768	2,768
減值撥備	(776)	(776)
滙兌調整	78	65
	<u>2,070</u>	<u>2,057</u>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管理基金	67,245	—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7,739	2,062
於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投資	14,740	—
	<u>89,724</u>	<u>2,062</u>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之短期投資市值約為85,624,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3,315	56,561
在製品	10,637	6,368
製成品	212,262	152,635
	<u>276,214</u>	<u>215,564</u>

包括在上述餘額之內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9,8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53,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除外，有關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批核客戶大額信貸。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呆壞賬撥備列賬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94,401	167,064
1-30日	60,922	93,983
31-60日	25,214	16,499
超過60日	37,240	18,793
	<u>317,777</u>	<u>296,339</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13,421	85,348	—	—
1—30日	28,104	60,323	—	—
31—60日	14,352	8,535	—	—
超過60日	1,607	1,723	—	—
	<u>157,484</u>	<u>155,929</u>	<u>—</u>	<u>—</u>
應計費用	<u>26,340</u>	<u>19,068</u>	<u>677</u>	<u>625</u>
	<u>183,824</u>	<u>174,997</u>	<u>677</u>	<u>625</u>

24.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6,530	—
無抵押	332,548	252,591
	<u>349,078</u>	<u>252,591</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	2,304	—
第二年內	2,304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12	—
五年後	5,010	—
	<u>16,530</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u>332,548</u>	<u>252,591</u>
	<u>349,078</u>	<u>252,591</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34,852)</u>	<u>(252,591)</u>
非流動部份	<u>14,226</u>	<u>—</u>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持有而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7,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附註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與分銷及設計與製造業務租賃其若干汽車及廠房與機器。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餘下之租約期介乎兩年至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440	2,767	2,332	2,629
第二年內	1,101	2,302	1,039	2,223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64	1,250	911	1,152
於五年後	172	111	149	94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777	6,430	4,431	6,098
未來融資費用	(346)	(332)		
應付淨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4,431	6,09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32)	(2,629)		
非即期部份	2,099	3,469		

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乃指購入運動及社交會所債券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54	30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230	1,553
於年終	<u>4,084</u>	<u>1,854</u>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	—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4)	154
於年終	<u>—</u>	<u>154</u>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5,082,4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508</u>	<u>40,508</u>

去年，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去年，本公司若干僱員按每股0.30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6,55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導致發行26,5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071,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K.S.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配售代理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控股股東亦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每股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3,218,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新產品開發、本集團原設計製造MP3機之市場推廣及擴充本集團中國內地之製造設施之資金。

28. 股本 (續)

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1,532,419	36,153	139,366	175,519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a)	26,550,000	2,655	5,416	8,071
配售股份(b)	17,000,000	1,700	11,900	13,600
	<u>405,082,419</u>	<u>40,508</u>	<u>156,682</u>	<u>197,190</u>
股份發行開支	-	-	(382)	(382)
	<u>405,082,419</u>	<u>40,508</u>	<u>156,300</u>	<u>196,80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5,082,419</u>	<u>40,508</u>	<u>156,300</u>	<u>196,808</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營辦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於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蘇智安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黎逸鴻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黎欣榮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3,900,000</u>	<u>-</u>	<u>3,9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11,100,000	(1,450,000)	9,65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11,100,000</u>	<u>(1,450,000)</u>	<u>9,650,000</u>				
總數	<u><u>15,000,000</u></u>	<u><u>(1,450,000)</u></u>	<u><u>13,550,000</u></u>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13,5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34%。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55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1,3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9,24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0頁及第3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綜合保留溢利之商譽金額為12,47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9,366	12,491	2,305	154,162
配售股份	28	11,900	-	-	11,900
行使購股權	28	5,416	-	-	5,416
股份發行開支	28	(382)	-	-	(38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10,079)	(10,079)
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12	-	-	(40,508)	(40,508)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32,407)	(32,407)
本年度純利		-	-	89,672	89,6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6,300	12,491	8,983	177,77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11,342)	(11,342)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64,813)	(64,813)
本年度純利		-	-	180,209	180,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300</u>	<u>12,491</u>	<u>113,037</u>	<u>281,828</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1,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3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告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下列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943,902	693,009
一名供應商	14,820	3,90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4,212	10,654	-	-
	<u>19,032</u>	<u>14,554</u>	<u>943,902</u>	<u>693,009</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款項為395,1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208,000港元）。

3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約之磋商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63	3,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31	9,781
五年後	210	567
	<u>12,004</u>	<u>13,61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收購固定資產時已簽約之資本承擔	<u>788</u>	<u>33,21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據此，先思中國同意在該協議項下擬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BreconRidge出售其於先卓電子之股權（「出售事項」）作為支付若干BreconRidge權益之代價。

出售事項將分兩批進行。待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先思中國將先向BreconRidge出售先卓電子50%股權（「第一批股份」），作為BreconRidge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代價，藉此使先思中國可認購BreconRidge之7,500,000股普通股（「BreconRidge認股權證股份」）。出售第一批股份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首次交割」）。根據該協議，首次交割日期之最後限期可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首次交割後，先卓電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各自持有其50%權益。先卓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以合營企業之形式進行管理及運營。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監管先卓電子之管理及運作。於合營期間，雙方亦將訂立供應協議，以監管先卓電子藉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及BreconRidge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有關條款。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誠如該協議所述，先思中國將於首次交割後兩年內向BreconRidge出售先卓電子其餘50%股權(「第二批股份」)(「最終交割」)，惟須視是否發生下文所述之流通交易情況而定。

最終交割須待(i) BreconRidge或任何購入BreconRidge之業務或資產之機構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AMEX證券交易所、AIM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論一間或多間)上市；或(ii)出售全部BreconRidge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BreconRidge之資產；或任何其他交易，使先思中國因此有權收取現金或可供買賣之股份，方可作實。第(i)及第(ii)種情況統稱為「流通交易情況」。倘發生任何流通交易情況及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繼續完成出售第二批股份，則先思中國可行使認股權證。

倘最終交割於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內或於首次交割兩年後完成，先思中國將有權就其出售之第二批股份額外收取7,500,000股或9,500,000股BreconRidge認股權證股份，惟須視乎BreconRidge是否向先思中國支付2,000,000美元延期費(「延期費」)之任何部份。出售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之代價可能因引致最終交割之情況及有關情況發生時間而異。然而，倘因於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內或於有關日期兩年後發生流通交易情況而發生最終交割(惟已支付延期費)，則該協議之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少於20,000,000美元(「代價」，不論及現金及/或證券之形式)。倘因於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後發生流通交易情況而發生最終交割，且未支付延期費，則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少於22,000,000美元。

代價乃參考先卓電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1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700,000美元)(「估計溢利」)及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估計盈利(「估計EBITDA」)2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2,950,000美元)，經扣減本公司董事所作調整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500,000美元)(「調整」)後釐定。調整指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conRidge對先卓電子業務之毛利貢獻。20,000,000美元之代價約為(i)估計溢利之12倍；(ii)估計EBITDA之7倍；(iii)經調整估計溢利之17倍；及(iv)經調整EBITDA之8倍。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倘於首次交割起計三年內並無發生流通交易情況，該協議亦提供了多個選擇以便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終止交易事項。根據該協議，(i)先思中國可向BreconRidge收回50%股權，同時認股權證將予註銷。在此情況下，BreconRidge須以現金向先思中國支付額外3,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自首次交割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參與經營先卓電子之代價，或(ii)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可選擇透過終止認股權證及BreconRidge須向先思中國支付11,000,000美元（或倘已支付延期費，則為9,000,000美元）作為收購第一批股份之代價，以維持合營關係。在此情況下，先卓電子將以共同控制實體之形式由先思中國持有50%股權，另由BreconRidge持有5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16）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Ness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ND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訂立一份認購協議（「NDH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8美元認購55,555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甲類優先股」）。NDH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同日支付999,99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

根據NDH認購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NDH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當日止期間，按換股價18美元（可予調整）將甲類優先股兌換為NDH普通股。本集團亦有權收取138,400份NDH認股權證（「NDH認股權證」），據此本集團可額外認購NDH 138,400股甲類優先股。NDH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內按行使價0.01美元行使。本集團悉數兌換甲類優先股及全面行使NDH認股權證後，假設所有甲類優先股及NDH認股權證均由NDH認購協議之全部認購人兌換及行使，本集團將持有ND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行使甲類優先股及NDH認股權證之附帶權利，本集團持有上述兩者作長期投資。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